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107號

上訴人 李定興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被上訴人 永浚模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紳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 2人共

同法定代理

人 劉紘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上午10時在本院
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